

附件 1-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中胜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机构代码：914301002749584199、注册登记机关：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1996年12月02日、有效期：1996年12月02日至2046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陶瓷建材新城D15栋305房、

经济行业：建筑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431023198803275131、手机号：17775751715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安化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 安化县小(2)型水库龙塘镇栗树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化县小(2)型水库龙塘镇栗树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湖南中胜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1718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36.3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中胜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无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总额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	/	/	/	/	/	/
小计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小计	/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 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单价” 为综合单价， 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 如运输费、 保险费、 管理费 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 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湖南中胜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湖南中胜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无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小型							
/	/	/	/	/	/	/	/
小计	/	/	/	/	/	/	/
残疾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监狱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型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7 “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监狱。

3、栏目 4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对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以冒充中小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依法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湖南中胜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